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2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路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路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9日路運大字第1110072774號函、111年5月12日路運大字第1110060290B號函與經濟部111年5月26日經授企字第11100615120號函、111年4月6日經企字第1110056729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9日依旨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公告事項如下：
 - (一)業者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可檢具貸款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送承貸金融機構評估。
 - (二)經該局審查通過之案件，業者應於收到該局審查結果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憑該書面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三)承貸銀行核貸後，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
- 三、檢送旨揭信用保證要點，另111年12月31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111628926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146289263